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維
選任辯護人　徐薇涵律師
　　卓品介律師
被　　告　簡瑋安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7639號、第17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維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簡瑋安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事　實

一、鄭義融（微信暱稱「王八蛋」，另案通緝中）、簡瑋安（微信暱稱「弘黛」）、許家維（微信暱稱「飛鷹」）均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係毒品危害防制條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於民國107年4月間某日，由鄭義融邀集簡瑋安與許家維加入，其等即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鄭義融負責取得供販賣之毒品及客源，簡瑋安、許家維則聽從鄭義融之指示，負責將所販賣之毒品交予購毒者，並向購毒者收取價款，其中簡瑋安係負責於每日上午6點至下午6點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許家維則負責於每日下午6點至隔天上午6點交付毒品予購毒者並收取價款，所得利潤由3人朋分。鄭義融因此利用通訊軟體「微信」，以暱稱「柯市長」與購毒者談妥毒品交易之數量、價格等條件（詳如附表

二「交易方式及分工」欄所示）後，指示簡瑋安、許家維各於附表二「販賣時間」、「販賣地點」欄所示之時、地，交付各該「販賣毒品種類及數量」及「販賣金額」欄所示之毒品予各該「販賣對象」欄所示之購毒者，並各向其等收取各該價款，而各共同販賣如各該「販賣毒品種類及數量」欄所示之毒品予各該購毒者，共計4 次。

二、鄭義融、簡瑋安、許家維均明知MDMA、4-甲氧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另愷他命、硝甲西泮、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氟安非他命則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另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鄭義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三編號1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12所示之毒品，分別交予簡瑋安、許家維，欲共同伺機以前揭分工方式，販售予他人以牟利。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執行搜索後，先於107 年7 月19日，在臺北市○○區○○街○○號前，扣得簡瑋安所持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再於同日，在許家維址設臺北市○○區○○街○○巷○○號0 樓0 室之居所，扣得許家維所持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因此查悉上情。

三、案經大安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之認定及說明：

按法院審判之對象為起訴之犯罪事實，而此並不受起訴法條之拘束，亦即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控之犯罪事實為準；檢察官如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有所主張並記載，固可供法院之參考，如無主張並明確記載，即應由法院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內容予以判斷，法院並不受檢察官所引起訴法條之拘束。故如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之犯

罪事實，或由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已可探知檢察官指控被告犯罪之真意，雖誤引或漏引起訴法條，仍應認為業已起訴（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就被告許家維、簡瑋安意圖販賣而各持有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毒品（即本判決「事實」欄「二」部分）等涉犯事實，業已具體敘明「於107 年7 月19日，在簡瑋安址設臺北市○○區○○街○○號居所，扣得簡瑋安持有欲供販賣之愷他命21包、梅片1 包、MDMA搖頭丸5 包，以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2 支（含SIM 卡2 枚），上開毒品經送鑑定，愷他命2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14.3531 公克）成分、梅片1 包檢出硝甲西泮（純質淨重0.1494公克）成分、MDMA搖頭丸5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在許家維址設臺北市○○區○○街○○巷○○號0 樓0 室住處，扣得許家維持有欲供販賣MDMA搖頭丸38包、大麻1 包、愷他命52包、夾鏈袋1 批，以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手機1 支（含SIM 卡1 枚），上開毒品經送鑑定，愷他命52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39.7970 公克）成分、MDMA搖頭丸38包檢出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氟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共1.49公克）成分、大麻1 包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語。是依前揭說明，應認本案檢察官之起訴範圍，亦包含被告許家維與簡瑋安意圖販賣而持有前揭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涉犯事實，縱起訴書就此部分漏載所犯法條，亦不影響前揭判斷（按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當庭確認前揭起訴範圍無誤，見本院卷第324 至328 頁），是就被告簡瑋安、許家維此部分涉犯事實，亦屬本件起訴及本院應併予審判之範圍（按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對被告簡瑋安、許家維及其等辯護人諭知此部分所涉法條，各予其等答辯陳述之防禦機會，見本院卷第329 至330 頁、第395 頁）；被告簡瑋安、許家維

及其辯護人辯稱此部分非屬本件起訴及本院審理範圍，容屬誤會，合先指明。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定有明文。是依該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依同法第159 條規定，本無證據能力，必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第159 條之2 規定，得採為證據。其中所謂「較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真意」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情，據以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3015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參照）。查證人即被告簡瑋安於109 年3 月12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與其於107 年9 月27日偵訊、同年10月5 日警詢、同年10月12日偵訊之結證陳述及其於本院107 年9 月14日訊問時之供述，均顯有實質不符之情形（詳如後述）；經審酌證人簡瑋安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供述之外部情狀，係主動向本院供出其與鄭義融、許家維三人共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及如附表三所示毒品為其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等所有犯罪情節；嗣其接受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所述犯罪細節之精確、仔細程度雖略有差異，然就其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確係共同基於犯意聯絡，並為行為分工等情節，仍為相同之證述，且證人簡瑋安於本件警詢時，就其與被告許家維及鄭義融共同涉案之情節均明

確陳述，其警詢筆錄內容記載完整詳細、條理清楚，相較其於本院審理庭作證時，就相關事實經過情節之證述內容，不僅前後反覆，且經質問何以與先前供述或卷附監聽譯文不符時，時需停頓思考，或供稱「忘記了」、「不知道要怎麼回答」等語云云。是經參酌證人簡瑋安於警詢時，應較無來自被告許家維或鄭義融之壓力而出於虛偽不實陳述之動機，或事後串謀而故為迴護被告許家維、鄭義融之機會，亦查無其於警詢時有因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遭受其他外力干擾，以致影響其正確供述之情形等情。況證人簡瑋安嗣後經偵查檢察官訊問時，係經具結而為證述，其證述內容亦與前揭警詢時相符，另證人簡瑋安亦始終未提及其於前揭警詢時，曾有受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訊問情形。綜上，足認證人簡瑋安在接受司法警察（官）詢問時所為前揭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其與共同被告許家維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於前揭警詢時所為供述，具有證據能力；被告許家維辯護人辯稱證人即同案被告簡瑋安於前揭警詢時之證述，係審判外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云云，自屬誤會。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製作之偵查筆錄，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所為供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

判中接受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不具證據能力。查被告許家維之辯護人就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具結證述，並未主張並釋明有何顯不可信之情事，亦未舉出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何對證人簡瑋安為不法取供之具體情形，況簡瑋安已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及被告許家維辯護人之詰問而完足其調查程序，是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於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被告許家維辯護人空言爭執，否認證人簡瑋安於前揭偵訊時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自非可採。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作為證據資料之供述證據，雖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檢察官、被告簡瑋安、許家維及其等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查無各該證據不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經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詳如後述），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相當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本判決之證據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簡瑋安對其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共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本院訊問、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雖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本件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均係其一人所為，扣案如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均為其個人所有，與鄭義融、許家維均無關，其先前所供係為拚交保、減刑而為不實陳述云云。另訊據被告許家維固坦承持有如附表四所示編號1至12所示之毒品，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辯稱：扣案毒品是之前工作的老闆綽號「阿輝」因積欠我工資，而於1年前抵押寄放在我這裡的，我只有施用及持有毒品，鄭義融沒有

指使我與簡瑋安販賣毒品，鄭義融有時候會叫我幫忙拿東西給別人，我不曾懷疑那些東西內藏有毒品，我不知道鄭義融在賣毒品，我只是純幫忙，鄭義融沒有給我錢，我不知道鄭義融、簡瑋安在微信通訊的對話是在說什麼，我忘記我為什麼會那樣回答，我沒有在看我與簡瑋安、鄭義融微信那個群組的文章，我是被拉進去的，我沒有在看鄭義融在群組內貼的文章，對話的人不是我，我不知道微信暱稱「王八蛋」之人是誰，是簡瑋安借我的手機去使用，我沒有跟鄭義融、簡瑋安他們一起販賣毒品，我只有施用和持有毒品云云。

二、經查：

（一）關於被告簡瑋安就其個人所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之事實，業經簡瑋安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在【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7407號卷壹（下稱偵17407卷壹）第152至173頁、第24至26頁、第30至33頁、偵17407卷貳第99頁、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201號卷（下稱偵聲201卷）第20至24頁、偵17407不公開卷第233至234頁、第253至255頁、第316至318頁、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104至105頁、第394頁】，並有通訊軟體UIM+與暱稱「王八蛋」之人對話買賣毒品記錄翻拍畫面共10張、微信群組聊天翻拍畫面共24張、微信對話翻拍畫面共16張、「柯市長」與鄭義融及購毒者之微信對話翻拍畫面共11張、本院107年聲搜字000794號搜索票2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2份、扣押物品收據2紙、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被告簡瑋安涉嫌毒品案證物照片6張、被告許家維毒品查扣物照片9張、107年7月19日現場影像蒐證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見偵17407卷壹第152至173頁、第39至51頁、第81至83頁、偵17407卷貳第327至341頁、107年度警聲搜字第1021號卷（下稱警聲搜1021卷）第22至33頁反面、第47至53頁、第62頁、第77頁、第79頁、第84至89頁、107年度偵字第17639號卷（下稱偵17639卷）

第31頁、第41至49頁、第57至61頁、第69頁】；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編號1至12「扣案物品及數量（重量）」欄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三、四「檢出毒品成分」欄所示之毒品成分，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8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號、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北市鑑毒字第00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9月2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17407卷貳第121頁、第123至124頁、第131頁、第133頁、第127至128頁、第283至287頁），衡此，堪認被告簡瑋安確有共同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8、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毒品之事實。足徵被告簡瑋安此部分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許家維雖矢口否認本件犯行，並為前揭辯解，另被告簡瑋安於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前詞而否認有與鄭義融、許家維共同為本件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前揭毒品之犯行云云。然被告許家維、簡瑋安與鄭義融共同為本件犯行之事實，業據被告簡瑋安於本院107年9月14日訊問、同年9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同年10月5日警詢及同年10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均以證人身分作證）供稱：107年4月間，當時鄭義融問我是否要一起賣毒品，我同意後，鄭義融又自己找了許家維來一起販賣毒品，鄭義融提供給我和許家維那些被查扣的手機，我們稱為工作機，並在工作機裡的微信軟體中開設聊天室，把我和許家維加進去，並以微信與我們傳發訊息，鄭義融的販毒團體成員是鄭義融、我和許家維3人，鄭義融在聊天軟體中的暱稱是「王八蛋」、許家維的暱稱是「飛鷹」、我的暱稱是「弘黛」，我不知道鄭義融的毒品來源，鄭義融指使我們販賣毒品，鄭義融會用「柯市長」那個微信的聊天室，提供毒品和買家給

我及許家維，由藥腳買家先向鄭義融訂購毒品，鄭義融決定價格後，就使用工作機，以微信與我們聯絡，由我與許家維以工作機與買家聯絡出貨，我負責送貨的時間是早上6點至晚上6點，許家維送貨的時間是晚上6點到早上6點，我們是24小時營業，每隔幾個星期一次，我與許家維會向鄭義融叫貨，鄭義融會把毒品帶到遭警方查獲的許家維當時設於臺北市○○區○○街的居所，將毒品親手交給我們，不然就是我跟許家維自己去找鄭義融拿取毒品，我們取得毒品後，就寄藏在萬華長順街那邊，我們三人不會經由他人轉交毒品，我們販賣的毒品種類有愷他命，以1包1公克、價格新台幣（下同）1千元左右方式販賣，另外還有咖啡包1包400元，梅片1片也是400元，MDMA就放在咖啡包裡面，還有搖頭丸1顆也是400元；鄭義融收到買家欲購買的資訊後，就會以「柯市長」那個群組聯繫我們，我跟許家維會依照買家指定的地點去送貨，當場不一定有收錢，有時候會先給毒品，買家晚一點或隔天再給錢；我們每天會在長順街那邊見面對帳一次，將現金統一交給鄭義融，再由鄭義融拆帳分給我和許家維，報酬就是扣掉成本後三人平分，成本我不清楚，我們相信鄭義融，他說成本是多少就是多少，許家維和我幫鄭義融交易毒品的時間大概都是從107年4月起陸陸續續交易，我們曾與微信暱稱「瑪莉」、「高楊」、「碧兒泉」、「豬肉」之人交易，對象有男有女，微信對話中4月17日的暱稱「瑪莉」之人是賣咖啡包，1包400元，有賣成功；4月18日的暱稱「高楊」之人是我聯絡的，鄭義融傳「高楊」的名片說要賣他1包愷他命，對方給我1,100元，是在萬大路附近交易，鄭義融有問我碰面沒有，這個應該有賣成功，時間是在凌晨，是我去送的；4月18日的暱稱「碧兒泉」之人說要買5包彩虹咖啡包，在中正橋下，當時是晚上8點半，這已經不是我聯絡的，應該是許家維去交易的，這有送成功，收了2千元；4月18日晚上的暱稱「豬肉」之

人，原本要賣他愷他命1,100 元，結果賣他1,200 元，因為我們平均都賣1,200 元，這筆不是我送貨的時間，應該不是我去送的；微信對話中提到的「彩」、「彩虹」是指彩虹惡魔咖啡包，幾道彩虹就是幾包，微信對話中許家維跟鄭義融稱要100 「彩」就是指要100 包彩虹惡魔咖啡包；微信聊天室中提到「撤」，是鄭義融要我們趕快搬走，我的理解是鄭義融被抓了，不可以再聯絡了，後來就完全停止了，環南市○○○街那邊是我們之前租的地方，是由許家維去租的，租金也是許家維付的，也是他住的地方；我們的毒品藏放在長順街那邊，我們正想要處理掉時，就被警察查獲了，這些都是以前留下來的；107 年7 月19日8 至9 時，我收到鄭義融的簡訊，聯繫我至長順街那個地點，我約9 時到達，當時鄭義融已先行離開，我上樓後只有許家維在場，鄭義融有將要販賣的全部毒品交給許家維，許家維轉述鄭義融的指示，交給我如警方查獲的毒品後，等我用扣案的工作機接到鄭義融的指示後，再賣毒品給藥腳；許家維在長順街被扣到的毒品就是鄭義融的等語（見偵聲201 卷第21至24頁、偵17407 不公開卷第234 頁、第254 頁、第316 至318 頁）。經核與被告許家維通訊軟體UIM+與暱稱「王八蛋」之鄭義融對話買賣毒品記錄翻拍畫面共10張、被告簡瑋安、許家維及鄭義融微信群組聊天翻拍畫面影本共24張、被告許家維與鄭義融微信對話翻拍畫面共13張、被告簡瑋安與鄭義融微信對話翻拍畫面共3張、「柯市長」與鄭義融及購毒者之微信對話翻拍畫面共11張之對話內容均屬一致，復有如附表三、四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並有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94 號搜索票2 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 紙、前揭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2 份、扣押物品收據2 紙、扣押物品目錄表2 份、被告簡瑋安涉嫌毒品案證物照片6 張、被告許家維毒品查扣物照片9 張、107 年7 月19日現場影像蒐證畫面翻拍照片6 張在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12

「扣案物品及數量（重量）」欄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三、四「檢出毒品成分」欄所示之毒品成分，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 年8 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00000000號、0000000 號、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 年北市鑑毒字第000 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9 月2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 份存卷可參，堪信被告簡瑋安確係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3 人共同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及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12所示毒品等犯行，並無疑義。

（三）被告簡瑋安於本院109 年3 月12日審理時，雖翻異前詞而改稱：我之前關於與鄭義融、許家維共同販賣毒品的陳述全部不實在，只有我一人販賣而已，我出貨不只是早上6 點至晚上6 點而已，24小時全天營業聯絡買家、交易、送貨、收錢都是由我一人所為，我的毒品上游是跟林森北路綽號「榴槤」的人拿的，我當時這麼講是因為不想被繼續收押、想要拚交保、拚減刑，所以才供出與鄭義融、許家維三人共犯等語云云（見本院卷第336 至383 頁）。惟查：

1.被告簡瑋安於本院109 年3 月12日審理時雖改稱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 至12所示，即均自被告許家維居所查獲之毒品，亦均係其一人所有供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均無涉云云。然其此部分所供，核與被告許家維供稱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係其前老闆「阿輝」為抵充工資而交付其持有之物等語，顯然不符，足認簡瑋安此部分翻異前詞之證述，顯然不實。

2.另被告簡瑋安前於本院107 年9 月14日延押庭訊問時，主動向本院法官供稱其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三人共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並稱扣案毒品係其與被告許家維、鄭義融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等全部案情；嗣於同年9 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亦完全坦承前揭犯罪事實明確，偵查檢

察官因此於同年9月28日向本院聲請停止羈押，經本院法官於同日諭知准被告簡瑋安於提出2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於同年10月4日送達裁定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由被告簡瑋安親自簽收，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停止（撤銷）羈押聲請書、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218號刑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218號卷（下稱偵聲218卷）第7至9頁、第13頁】。是被告簡瑋安於107年10月4日後，即已無為「併交保」而為其所指誣指共同被告許家維或鄭義融之動機，灼然至明。然其於前揭107年10月5日警詢及同年10月12日檢察官訊問，均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均證稱：107年4月間，當時鄭義融問我是否要一起賣毒品，我同意後，鄭義融又自己找了許家維來一起販賣毒品，鄭義融提供給我和許家維那些被查扣的手機，我們稱為工作機，並在工作機裡的微信軟體中開設聊天室，把我和許家維加進去，並以微信與我們傳發訊息，鄭義融的販毒團體成員是鄭義融、我和許家維3人，鄭義融在聊天軟體中的暱稱是「王八蛋」、許家維的暱稱是「飛鷹」、我的暱稱是「弘瀠」，，而由其等共同以前揭方式販賣毒品之相關證述（見偵17407不公開卷第316至318頁、第253至255頁），而足認其此部分所為不利於共同被告許家維之證述，顯非其所指「為拼交保」所為之不實證述。是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所為有利於被告許家維之證述，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四）證人即被告簡瑋安於本院109年3月12日審理時雖另辯稱：107年10月5日即我收到具保裁定的第二天，我的警詢筆錄仍把許家維、鄭義融咬出來，這是為了拚減刑，我從以前到現在，以至於在剛剛作證時，從頭到尾完全沒有提到「拚減刑」，這是我忘記講了；我答不出為何我為拚交保或減刑，卻在警詢時要求匿名；我知道為了減刑，供述內容若不實在，是不可能獲得減刑的，但我今天主張我之

前所述不實在，不過，這要如何獲得「減刑」，我也答不出來；前面那幾次就是為了拚減刑跟交保，但我答不出來為何讓我交保出去以後，就改口翻供；另稱「只有我一人販賣」，但我忘記我之前為什麼會那樣供述等語（見本院卷371至382頁）。所述不僅前後矛盾，且衡諸常情，如被告簡瑋安當時係因人身自由遭剝奪，或係為獲得減刑寬典而為相關供述證述，自當完全據實陳述，供出真實之涉案經過、實際參與之同案共犯及其等分工情形等犯罪情節，始較可能獲得法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或減輕、免除其刑等寬典之機會，況被告簡瑋安亦不否認如其未據實陳述，將不可能獲得交保或減刑等語。足認證人即被告簡瑋安直至本院審理時，始改口辯稱當時其係為「拚交保」、「拚減刑」，乃虛編、誣指被告許家維亦參與本件犯行，此部分係構陷被告許家維、鄭義融，藉以獲取免除羈押或減刑之機會等語，所述顯悖於常情，復與前揭事證不符，顯不足採認。

（五）另被告許家維雖辯稱扣案毒品均係綽號「阿輝」者用以抵償所積欠之工資而寄放，伊僅有施用及持有毒品，並未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復辯稱扣案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係被告簡瑋安借伊手機使用之對話，其不知對話內容係何意等語云云。惟查：

1.被告許家維為警於107年7月19日，在其址設臺北市○○區○○街○○巷○○號0樓0室居所內，查扣如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之全部毒品，總淨重達142.671公克，數量甚鉅。衡以政府相關治安機關歷來查緝毒品甚嚴，國內毒品因此物稀價昂、取得不易，一般毒品持有者當無干冒遭警方查緝之風險，而竟交付大量毒品予他人寄藏或用以抵充區區工資之可能，足認被告許家維辯稱前揭扣案毒品係其先前工作之老闆「阿輝」為抵充工資而交付與其寄藏等語，顯與常情有違，復與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前揭對其不利之證述不符，自難採信。

2.況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由被告許家維持有之毒品中，除有愷他命等第三級毒品外，尚有MDMA及四氫大麻酚等第二級毒品；而被告許家維於107年7月19日為警查獲後，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經驗結果，雖呈愷他命成分之陽性反應，惟關於大麻代謝物或MDMA等項目之鑑驗結果，均係呈陰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見偵17407卷貳第67頁）。本此，如被告許家維所辯前揭扣案毒品僅係單純持有或供己施用，何以其尿液經檢驗結果，竟未檢出MDMA及大麻代謝物之陽性反應？依此，益見前揭附表四所示由被告許家維持有之扣案毒品，並非僅係由被告許家維單純持有或供其自己施用，而確係其與被告簡瑋安、鄭義融等人共同基於意圖販賣之犯意聯絡所持有之事實，堪予認定。

3.被告許家維於本院審理時，雖另辯稱其為警查扣如附表四編號14所示手機內之通訊軟體UIM+與暱稱「王八蛋」之對話紀錄，係被告簡瑋安持其手機所為，其不知該「王八蛋」為何人等語云云。惟查，前揭暱稱「王八蛋」之人即為鄭義融等情，業經證人即共同被告簡瑋安於107年9月27日偵訊時證稱：暱稱「王八蛋」之人就是鄭義融等語屬實（見偵17407不公開卷第234頁）。又審諸被告許家維為警查扣如附表四編號14之手機，其內通訊軟體UIM+所示與暱稱「王八蛋」之鄭義融對話買賣毒品記錄中，暱稱「王八蛋」之鄭義融曾稱：「你要在提醒弘黛」、「你自己在跟弘黛講」、「靠杯阿！弘黛咧」、「你打給吳和弘黛」、「弘黛現在有案底」等語，而持有手機之人亦回稱：「（阿弘黛咧）上班」」、「（你打給他）說什麼」、「紅（按應係「弘」之誤植）黛沒接我電話」、「我跟弘黛碰面聯絡你」等語（見偵17407卷壹第153頁、第161至169頁）。是若該手機通訊軟體係由「弘黛」即被告簡瑋安借用後所使用之對話，則暱稱「王八蛋」之鄭義融自無可

能會向暱稱「弘黛」之簡瑋安稱：「你要在提醒弘黛」、「你自己在跟弘黛講」之理，而暱稱「弘黛」之簡瑋安亦不可能向暱稱「王八蛋」之鄭義融回稱：「弘黛沒接我電話」、「我跟弘黛碰面聯絡你」之理，足見上開對話確係被告許家維與鄭義融間之對話，並非被告許家維所辯係由簡瑋安持用或借用其手機所為；被告許家維此部分所辯，顯與前揭對話意旨等事證不符，亦不足採信。另參以上開對話中，鄭義融於107 年7 月11日時，向被告許家維提及「萬華人都不要給了」、「你要在提醒弘黛」、「因為我要15號才能回去」、「你們不要在亂發」、「藏好」、「現在」等語，益足證鄭義融係為恐遭警方查獲，乃要求被告許家維通知被告簡瑋安「不要再亂發貨」給萬華地區之藥腳，並要求其等藏好毒品，而足認鄭義融與被告許家維、簡瑋安間，確有共同基於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共同為本件犯行之事實。被告許家維前揭否認犯罪之辯解，及被告簡瑋安嗣後翻異其詞，改口而為有利於被告許家維之供述或證述，均屬事後卸責或迴護之詞，均不足採信。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鄭義融各邀集被告簡瑋安、許家維加入而共同組成販毒團體後，由鄭義融負責提供客源，並預先將欲販賣之毒品交予被告許家維、簡瑋安持有，再由鄭義融以微信作為聯絡方式，與購毒者談妥交易價格等條件後，交由被告簡瑋安、許家維依鄭義融之指示，與購毒者聯

絡實際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依約將購毒者所購買之毒品交付各該購毒者，並向其等收取價款，其中被告簡瑋安負責交付毒品之時間為上午6點至下午6點，被告許家維則負責自下午6點至隔天上午6點之時段，犯罪所得之利潤係由3人朋分。依此，足認被告簡瑋安、許家維與鄭義融等3人就事實欄「一」所示，共4次販賣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及其等就事實欄「二」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等事實，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3所為，均係各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等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2、4所為，均係各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等就此各部分犯行，與鄭義融間均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等販賣各該毒品前，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販賣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核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此部分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之犯行，業經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雖檢察官就此部分漏未記載所犯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之條文，惟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件109年3月12日審理期日，當庭補充確認，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無礙於被告簡瑋安、許家維及其等辯護人防禦或辯護權之行使，自屬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又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此部分犯行，與鄭義融間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等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均

應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等意圖販賣而同時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係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所示，先後4 次販賣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及就事實欄「二」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簡瑋安就上開犯行，於本件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在卷，已如前述。是關於被告簡瑋安本件所犯前揭各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五）爰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均明知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毒品，係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竟無視政府嚴禁毒品之禁令，各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予他人，復意圖將事實欄「二」所示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販賣予不特定人而持有之，不僅戕害自身，更使他人同受毒品禍害風險之社會潛在危害，均應予非難，併考量被告2 人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次數及數量、本案遭查獲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種類及數量，並斟酌被告2 人犯罪之動機、參與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情形，及被告簡瑋安犯後坦認自身犯罪，被告許家維則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許家維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17407 卷壹第95頁詢問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被告簡瑋安係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1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17407 卷壹第11頁詢問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檢察官、被告暨其等就

刑度所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4及附表四編號1至1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內含如附表三編號3、4及附表四編號1至11「檢出毒品成分」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並均係被告許家維、簡瑋安與鄭義融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無法與內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亦無予以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各一併視為各該第二級毒品之一部分，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因已不復存在，自無庸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5至8及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內含如附表三編號1、2、5至8及附表四編號12「檢出毒品成分」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並均係被告許家維、簡瑋安與鄭義融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予以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各視同各該違禁物之一部分而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因鑑驗而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及附表四編號13、14所示之手機及夾鍊袋，各係供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共同販賣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所用之工具等情，業經被告簡瑋安供陳在卷（見偵聲201卷第21頁、偵17407不公開卷第31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前揭扣案物均得以原物加以沒收，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自無庸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簡瑋安於本院訊問、偵訊及警詢時供稱：其與被告許家維交貨後，會將販賣毒品獲取之價款統一交給鄭義融，其等3 人會每日對帳1 次，獲利就是鄭義融會將當天收到的錢，交由3 人平分等語（見偵聲201 卷第22頁、偵17407 不公開卷第234 頁、第317 頁），並經本院認定，已前所述。又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二編號1 至4 ，共4 次共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各係獲得2,000 元、1,100 元、2,000 元、1,200 元之價金。是依被告許家維、簡瑋安與鄭義融就附表二所示各次犯罪所得，依3 人平分之方式計算，經計算被告許家維、簡瑋安之犯罪所得各應為666 元（計算式：2,000 ÷ 3 ＝666 ，小數點以下捨棄）、366 元（計算式：1,100 ÷ 3 ＝366 ，小數點以下捨棄）、666 元（計算式：2,000 ÷ 3 ＝666 ，小數點以下捨棄）、400 元（計算式：1,200 ÷ 3 ＝400 ）；前揭犯罪雖均未扣案，惟仍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就被告許家維、簡瑋安前揭犯罪所得，各於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各予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應追徵其價額。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是本案判決所宣告之前揭多數沒收，本應併予執行，而無庸就主文部分定應執行刑後，另就諭知多數沒收之部分，亦併予宣告「應併執行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第3 項、第5 條第2 項、第3 項、第17條第2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1條第5 款、第38條第1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王鑫健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宋雲淳

法　官　曾正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1	許家維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瑋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一	許家維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陸元，沒收，

（續上頁）

2	之附表二編號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瑋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3	許家維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瑋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之附表二編號4	許家維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瑋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家維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至8 、附表四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

（續上頁）

5	事實欄二	附表四編號13、14所示之物，均沒收。 簡瑋安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至8 、附表四編號1 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 、附表四編號13、14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交易方式及分工	販賣毒品種類及數量	販賣金額(新台幣)
1	微信暱稱「瑪莉」之人	107年4月17日	臺北市萬華區靠近光復橋某處	由鄭義融先以微信與「瑪莉」達成販賣每包咖啡包400 元之合意後，再由鄭義融以微信通知簡瑋安前往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2,000元。	第二級毒品MDMA共5 包	2,000元
2	微信暱稱「高楊」之人	107年4月18日凌晨某時許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上	由鄭義融先以微信與「高楊」達成1 包價格1,100 元之合意後，再由鄭義融以微信通知簡瑋安前往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1,100元。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	1,100元
3	微信暱稱「碧兒泉」之人	107年4月18日晚間20時許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下	由鄭義融先以微信與「碧兒泉」達成販賣5 包彩虹惡魔咖啡包共2 千元之合意後，再由鄭義融以微信通知許家維前往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2,000元。	第二級毒品MDMA共5 包	2,000元
4	微信暱稱「豬肉」之人	107年4月18日晚間某時許	不詳	由鄭義融先以微信與「豬肉」達成1 包價格1,200 元之合意後，再由鄭義融以微信通知許家維前往交付毒品，並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	1,200元

（續上頁）

				收取價款1,200元。		

附表三（被告簡瑋安之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重量）	檢出毒品成分
1	白色微黃結晶21袋（驗餘總淨重16.7968 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4.3531 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橘色圓形錠劑13粒（驗餘總淨重13.4220 公克，驗前純質淨重0.1494公克）	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成分
3	紅色燈塔型藥錠12顆（總淨重3.17公克，驗餘總淨重3.12公克）	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
4	藍色燈塔型藥錠1 顆（淨重0.26公克，驗餘淨重0.23公克）	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
5	藍色圓形藥錠5 顆（總淨重1.58公克，驗餘總淨重1.54公克）	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成分
6	紫色圓形藥錠1 顆（淨重0.31公克，驗餘淨重0.27公克）	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成分
7	橘色圓形藥錠5 顆（總淨重1.52公克，驗餘總淨重1.46公克）	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成分
8	紅色圓形藥錠4 顆（總淨重1.24公克，驗餘總淨重1.19公克）	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成分
9	iphone牌智慧型手機2 支（含SIM 卡2 枚）	

附表四（被告許家維之扣案物品）：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重量）	檢出毒品成分
1	粉紅色圓形藥錠（總淨重9.26公克，驗餘總淨重8.98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1.48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27公克）成分
2	紫色圓形藥錠（總淨重15.65 公克，驗餘總淨重15.34 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2.66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31公克）、氟安非他命成分
3	藍綠色圓形藥錠（總淨重6.37公克，驗餘總淨重5.77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1.14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19公克）、氟安非他命成分
4	粉紫色圓形藥錠（總淨重8.17公克，驗餘總淨重7.86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1.87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08公克）成分
5	綠色圓形藥錠（總淨重15.72 公克，驗餘總淨重15.41 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2.35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31公克）成分
6	橘色圓形藥錠（總淨重3.22公克，驗餘總淨重2.89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0.61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09公克）成分
7	粉紅色長形藥錠（總淨重8.24公克，驗餘總淨重7.98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驗前純質總淨重約4.12公克）成分

（續上頁）

8	淡橘色圓形藥錠（總淨重6.17公克，驗餘總淨重5.88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0.80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 （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18公克）成分
9	藍綠色長形藥錠（總淨重26.54 公克，驗餘總淨重26.28 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驗前純質總淨重約13公克）成分
10	藍綠色圓形藥錠（總淨重3.22公克，驗餘總淨重2.92公克）	第二級毒品4-甲氧基安非他命（驗前純質總淨重約0.57公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三級毒品1-氯苯基-2- （1-吡咯烷基）-1-戊酮（驗前純質淨重約0.06公克）成分
11	黃綠色乾燥植株1 袋（淨重0.3140公克，驗餘淨重0.3115公克）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2	白色微黃結晶52袋（純質淨重39.7970 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3	夾鏈袋1批	
14	iphone牌智慧型手機1 支（含SIM 卡1 枚）	門號：0000000000號